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景西云:本院受理原告刘俊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张家港市兵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秦亭亭、周志秀、汪群怡、汪芷萱:本院受理原告张家港市南丰丽华加工厂与被告张家港市兵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秦亭亭、周志秀、汪群怡、汪芷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乐余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张家港市兵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秦亭亭、周志秀、汪群怡、汪芷萱:本院受理原告张家港市西港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家港市兵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秦亭亭、周志秀、汪群怡、汪芷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乐余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张家港市兵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秦亭亭、周志秀、汪群怡、汪芷萱:本院受理原告张家港市尚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家港市兵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秦亭亭、周志秀、汪群怡、汪芷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乐余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1)辽0882执恢166号　大石桥市东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辽宁大石桥隆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大石桥市东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陈宜静、路龙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对被执行人大石桥市东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南楼经济开发区曹官村的卷号为B508418-1(445.23㎡),房权证号为营商房字第00145161(1820㎡)两处星和大石桥国用(2007)第71号土地一宗(4039㎡)进行拍卖而流拍,现已将该房屋裁定确权给申请执行人辽宁大石桥隆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故公告通知你公司,上述原房屋所有权手续作废,经过30日视为送达。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2)青2222民初6号　青海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成福与被告祁连县交通运输局、青海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安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鉴定申请书各1份。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006号　被告:王贞良,住安徽省休宁县鹤城乡用余村用功城,公民身份号码:342724198○*1511**:本院受理原告徐华民与被告王贞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王贞良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20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贞良归还原告徐华民借款人民币40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2021年1月18日起的利息损失以借款27000元为基数计算至2021年2月11日止,2021年2月12日起的利息损失以借款40500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徐华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0元,公告费1289元,合计2189元,由被告王贞良承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1590号　赵进素:本院受理兴仁市浙兴窗帘经营部与赵进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159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周留常:本院受理原告周军营诉被告周留常与其他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4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平顶山市意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斌诉被告平顶山市意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4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995号　徐知阳:本院受理原告米加伦、毛振碧、陈玫伊、米福明、徐知阳、吉寿与被告任死全、赖凤琼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任死全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米加伦、毛振碧返还柳工牌装载机(型号ZL50CN,机号BL272568);二、被告任死全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米加伦、毛振碧支付装载机折旧费所占575%的份额(折旧费的计算方式:自2017年12月16日起,按照每日31.74元的标准计算至返还之日止);三、被告任死全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米加伦支付鉴定费4800元;四、驳回原告米加伦、毛振碧对被告赖凤琼的诉讼请求;五、驳回原告米加伦、毛振碧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84元,由原告米加伦、毛振碧负担1434元,被告任死全负担21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963号　霸州青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盟联旭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廊坊智泰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瑞禾安商贸有限公司、杭州林鹭商贸有限公司、徐州卓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秀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4: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186号　张秀英、郑大义:本院受理邹春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316号　牛小强、河南锦源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本院受理王秀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94号　周素梅、吕伟江:本院受理原告宋鑫铭与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2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223号　郝坎坎:本院受理原告孙秋芗与被告郝坎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217号　管思报:本院受理原告牛新民与被告管思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141号　林业志:本院受理原告朱庆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77号　杭州自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曼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海桥:本院受理原告中实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6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943号　王凯:本院受理原告张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4450号　李小清、孙继峰、四川中之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于2022年6月30日刊登在法治日报的(2022)川0903民初4450号原告四川航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小清、孙继峰、四川中之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公告中,其中"民间借贷纠纷"应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特此更正。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董涛:本院受理于静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周留常:本院受理于静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995号　徐知阳:本院受理原告米加伦、毛振碧、陈玫伊、米福明、徐知阳、吉寿与被告任死全、赖凤琼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任死全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米加伦、毛振碧返还柳工牌装载机(型号ZL50CN,机号BL272568);二、被告任死全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米加伦、毛振碧支付装载机折旧费所占575%的份额(折旧费的计算方式:自2017年12月16日起,按照每日31.74元的标准计算至返还之日止);三、被告任死全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米加伦支付鉴定费4800元;四、驳回原告米加伦、毛振碧对被告赖凤琼的诉讼请求;五、驳回原告米加伦、毛振碧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84元,由原告米加伦、毛振碧负担1434元,被告任死全负担21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韦修进、宁欢:本会依法受理了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件(2022)佛仲字第821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10月18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答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北京高力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朱芳廷等三人诉你单位要求支付拖欠工资及赔偿金一案(秦劳人仲案字〔2021〕第740、741、743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9月27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366号A座二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即为送达。本案仲裁员卢楠,联系电话:0335-3262686。

秦皇岛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郭芳芳: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吕黎明与被申请人杨海灵及你(被申请人)及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2)温仲字第545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5日、10日内。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10月11日15:00在本委第四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请你于2022年9月27日之前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电话:0577-88965675)

温州仲裁委员会

毛爱青:本委受理申请人温州市益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被申请人)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2)温仲字第428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5日、10日内。本委将于2022年9月20日15:10在本委第三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请你于开庭3日前来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电话:0577-88960521)

温州仲裁委员会

赵锦川、乔新卫、申博文: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29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赵锦川、乔新卫、申博文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29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智海义、赵俊梅、段宏杰、霍俊宝: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0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智海义、赵俊梅、段宏杰、霍俊宝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03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桂香、赵巧珍、罗永生: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0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王桂香、赵巧珍、罗永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05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阳、秦丽芳、史卫良、许海青: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39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李阳、秦丽芳、史卫良、许海青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394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海南讯远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陆国妮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2〕第419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中南建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杨敏红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1月30日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福建小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周逢时诉你单位工资、赔偿金等劳动争议一案已依法受理。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合肥市庐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无锡佳辉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刘建忠诉你单位要求确认劳动关系劳动争议案件(津北辰劳人仲案字〔2022〕第07001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本委定于2022年9月8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2号院内1楼仲裁庭6)开庭审理此劳动争议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王龙芳:原告吴小波诉你离婚纠纷案,依法向你送达(2022)川1802民初10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不准吴小波与王龙芳离婚。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谢江雅:原告方诗蓉与谢江雅离婚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川1802民初15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方诗蓉与谢江雅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杜瑞渐:原告向俊良与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川1802民初7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杜瑞渐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付给向俊良78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余钟:原告顾创业与雅安市雨城区锋创数码经营部、第三人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川1802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雅安市雨城区锋创数码经营部于未判决生效起三日内退还顾创业预付货款18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孙小来:本院受理陈昌华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戴白根:本院受理句容市华阳街道润美排档沂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黄传录、黄飞:本院受理(2022)苏1183民初3621号句容市华阳街道明业食用农产品经营部、魏明生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黄传录、黄飞:本院受理(2022)苏1183民初3738号句容市华阳镇李昌喜水产经营部、李昌喜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罗湘强、胡晓英:本院受理红河州个旧鸿宁矿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决解除原、被告签订的《买卖合同》,并判令被告共同返还原告支付的预付货款300000元及判决被告共同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90000元,合计返还原告390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黄传录、黄飞:本院受理(2022)苏1183民初3737号句容市崇明街道周红妹农副产品批发部、周红妹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梁海涛:本院受理李虎军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415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赵苗金(公民身份号码:330227********201X)及**吴金梅**(公民身份号码:330227********2029)于2022年7月被人假借核酸检测的名义复印了身份证复印件及录制了视频影像。两人已第一时间向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邱隘派出所报案。现特刊登本公告告知如下事宜:

一、任何未经两人亲笔签字及亲自进行人脸识别的行为均不是两人行为,对两人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二、请任何收到两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视频影像的单位和个人提高警惕,防止被骗,若因此造成损失的,与两人无关。

公告专栏

辛树霞:本院受理原告何永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1321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朝阳县人民法院

邢加祥:本院受理原告郭金淼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兴城市人民法院

刘凤琴:本院受理原告张胜艳诉你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兴城市人民法院(2022)辽1481民初1211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兴城市人民法院

殷海朋:本院受理张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523民初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在送达后满十五日不上诉,此判决生效。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张亚明: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锡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张亚明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农行锡山支行截止2022年5月17日的本金190001元、利息13679.36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453.71元、分期手续费3906.65元及相应利息,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1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尤德圣:本院受理原告华汉良与尤德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尤德圣、金德文:本院受理原告惠月芬与尤德圣、金德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焕生、江苏强世自动化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本院受理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3177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递交上诉状至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奎与被告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川1322民初2069号判决书:一、确认原告李奎与被告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2月19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3001600)及《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合法有效;二、被告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协助原告李奎将位于营山县明池镇北门桥街31号"明润国际社区"10幢1单元第8层1-8-4号房屋的权属转移登记至原告李奎名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简案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营山县联友针织服装厂、全建平:本院受理的(2022)川1322民初2611、2629号原告叶爱民、罗茂武分别诉你们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0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马建福: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建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川1322民初2556号判决书:1.解除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建福于2020年3月20日签订的编号为营山信农借(2020)001025-0019号《农户小额信用借款合同》;2.被告马建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69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2022年7月12日前的利息为2430.13元,2022年7月12日之后的利息,以实际下欠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22年7月12日起至借款偿清之日止,按照被告马建福与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农户小额信用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简案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7007号　季小颜:原告杨瑞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思羽:本院受理欧阳磊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4490号案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韦兴许:本院受理原告潘远帮诉韦兴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建工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16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辉、蒲杰: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诉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122民初29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武晓柏:本院受理原告丁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11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王建清:本院受理原告耿宏波与你买卖合